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六次审查会议

BWC/CONF.VI/WP.29
27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8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0

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

《公约》的实施情况

《公约》第十条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其他国家提交

1. 《生物武器公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集团在第六次审查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发言中宣布：

“本集团参加这次审查会议的优先事项之一是评价《公约》第十条的执行情况”。

2. 此外，它们重申确信，促进和参与和平生物技术活动领域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并加强国际合作，以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加强《公约》的执行的一个关键要素。

3. 它们在关于第十条执行情况的发言最后强调，本集团希望第六次审查会议重申决心致力于充分和全面地执行第十条，包括通过先前审查会议和特别会议已确定的方式方法予以执行。

4. 不结盟运动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为《最后宣言》序言部分和实质性部分提出如下行文：

缔约国重申，促进和参与和平生物技术活动领域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并加强国际合作，以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加强《公约》的执行的一个关键要素。

5. 为有关第十条的实质性部分提出如下行文：

(一) 会议强调，《公约》的每个条款具有相同的价值和意义。为此，会议强调遵守第十条对于完整执行《公约》的重要性。

- (二) 会议重申决心致力于充分和全面地执行第十条，特别是鉴于生物技术领域的新近科技发展加大了在缔约国之间开展合作的可能性，并使这种活动对于加强《公约》至关重要。因此，会议促请各缔约国特别是在这一领域最为领先的缔约国采取积极的步骤，在平等和无歧视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转让，尤其是与在这一领域比较落后的国家进行合作和转让，从而有利于实现《公约》的基本目标。
- (三) 会议还重申，确保所有缔约国之间多边合作的现有体制途径和方法需要进一步发展，以促进与《公约》相关领域的和平利用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本会议所决定的任何新的多边机制都必须包含审议如何采取切实行动有效执行第十条。
- (四) 会议注意到，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多边合作的现有体制途径和方法需要进一步发展，以促进医药、公共卫生和农业等方面和平活动的国际合作。
- (五) 会议再次忆及，缔约国有法律义务促进并有权参加尽可能充分地交换设备、材料以及科学和技术信息，以便为和平目的利用细菌(生物)剂和毒素，并且不妨碍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 (六) 会议强调缔约国不得利用《公约》规定制约和/或限制为符合《公约》目标及规定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
- (七) 会议重申需要有符合第十条的有效的国家政策。为此，会议促请缔约国承诺审查其关于国际交换和转让的国家条例，以确保这些条例与《公约》的目标相一致，特别是与第十条的规定相符。
- (八) 会议促请缔约国指定一个框架，据以通过自愿捐助等途径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便缔约国能够支持一个全球系统，用以全球监测正在出现的和重新出现的人类疾病、动物疾病和植物疾病，并支持其他具体方案，包括合作免疫研究与开发和有关培训方案，以更有效地开展国家和国际努力，从而监测、诊断、预防和治疗微生物和其他生物剂和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病。这样制定的方案应促进缔结双边、区域和多边协议，在互利、平等和无歧视的基础上为协调旨在促进生物学领域定期交换科学和技术信息的国家和地区方案提供途径。

- (九) 会议再次呼吁联合国秘书长在第七次审查会议之前提议将讨论和审查如何改进体制机制的问题纳入一个有关联合国机构的议程，以促进旨在和平利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并建议向所有缔约国发出参加这种讨论和审查的邀请，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或有关专门机构成员国。
- (十) 会议还再次请秘书长每年提交一份关于第十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促请尚未做到的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供所需的国家资料，以协助他编写该报告。
- (十一) 会议再次促请缔约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促进旨在和平利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以及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会议强调第四次审查会议所建议的措施仍然具有完全的相关意义。

-- -- -- -- --